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2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国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谭青女士、李明发先生、张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自查情况表，对公司全体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312,412,918.46 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现有总股本 158,7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5,870,400.00 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 158,70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63,48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22,185,600 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本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孙国奉、韩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按照每年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因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

回避表决情况：鉴于本议案中薪酬情况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董事全部为关联董事，此议案全部回避表决，故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经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将对与公司合营企业安徽联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预计 2025 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鉴于“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精密锻造生产线技改及机加工配套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于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可以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8%。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能有效控制资金安全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

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值管理的相关意见，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及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舆情管理的能力，推动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及《市值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配套制度文件，使之与最新的法律法规相匹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中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

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融资担保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 122,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新增 2025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调整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总计拟申请银行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214,000.00 万元，调整后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 27,000.00 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内，授信、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

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根据 2025 年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有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从长远战略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为公司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通过设立分公司，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组建专业团队，专注于机器人和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研发，将提升公司在高端制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此举不仅有助于加速新技术的突破和应用，还将为公司开辟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经办人员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办理相关工商

登记手续。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 (三)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四)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五)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六)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七)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 (八)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九)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十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十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十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